

貳、重要注意事項

- 一、本校 113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，招生對象為公私立國民中學（含高中附設國中部）應屆畢業生。報名完全免試入學皆以一般生身分參加，不具特種身分。
- 二、本校 113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不設定報名門檻條件，依據本校訂定之超額比序積分與同分比序項目順序，計算總積分，並依總積分與同分比序項目順序公告錄取名單。
- 三、凡符合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或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之子女報名費全免。
【凡報考之考生係屬各直轄市、臺灣省各縣市、福建省金門縣、福建省連江縣等縣(市)政府所界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者，報名時應繳交前開各地政府或其依規定授權鄉、鎮、市、區公所開具於報名期間內有效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（非清寒證明）正本，辦理報名】。
- 四、經任一入學管道錄取且報到之學生，需於其招生簡章所規定之放棄錄取資格期限內，完成放棄錄取資格，始得報名本招生管道。
- 五、已報到且未於簡章規定時間內聲明放棄錄取資格者，不得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。